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5號

原告 陳珮瑜

被告 徐思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